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2〕11号

关于印发《2022年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我委拟定了《2022年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 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全面完成第五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工作将继续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化疾控体系建设，优化服务模式，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的防控策略，紧抓“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点，层层压实疫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疫情防控全链条闭环管理，做到科学应对、精准施策。加强疫情监测排查，及时发现、有效落实信息报告、现场流调、人员排查和隔离管控等措施，防范出现规模性输入和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稳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做好人员、设备、临时接种点设置和能力储备等服务保障工作。把好疫苗“出入关”，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疫

苗全程可追溯，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地提供新冠疫苗接种服务。加强人员培训、规范疫苗储运、接种和信息报告，强化医疗救治保障。加强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宣传引导，积极发动适龄人群，重点是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完成新冠疫苗的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依法依规开展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

（三）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全力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严格落实集会审批制度，落实体温检测、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积极倡导“三件套、五还要”，引导市民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并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阶段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继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积极推进区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公共卫生20条”，加快区疾控中心迁建项目进展和推进疾控体系能力提升。充实专业人员队伍，采取切实措施补足短板，实施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定向培养等人才政策，进一步充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队伍。

（二）完成第五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从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完成本区第五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工作，启动编制新一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

三、进一步促进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

（一）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

持续拓展传染病症候群综合监测，稳步提升监测质量，推进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强化重点关注传染病全程追踪记录，关口前移实现聚集性就诊病例的预警提示，开展传染病精准、动态预警。全面应用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实现区域信息平台传染病信息相关数据的多渠道动态采集与整合。

（二）落实重点传染病防控

加大力度做好新冠肺炎、霍乱、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登革热、流感、麻疹、水痘、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输入和少见传染病防控，强化分析预警、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巩固深化“医防融合”“平战结合”，强化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方案等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撑。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海关、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共同做好重大传染病疫情综合防控。深化“医教结合”机制，会同教育部门及时、稳妥处置学校传染病疫情。

（三）规范预防接种服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加强疫苗和冷链管理，继续推进全区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门诊建设。按市级部署继续推进落实长三角免疫规划一体化的各项工作。保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逐步提高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覆盖率，扎实做好

新增 60 岁沪籍老年人适种且意愿接种对象的肺炎疫苗接种服务，继续做好接种效果评估的各项工作。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与保险补偿工作。

（四）推进慢性传染病防控

落实《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技术规范（2021 年版）》各项工作要求和移动互联网社区患者智能化管理，加强结核病诊疗管理和登记报告质控。按《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 - 2022 年）》、《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 年版）》和《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四五”行动计划》等要求，以区域实际为基础，以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为主线，确保本轮防治目标顺利完成。完善病毒性肝炎综合监测，巩固慢性肝炎健康服务管理模式。

四、完善慢性非传染病综合防治服务

（一）全面加强慢性非传染病防控管理

以健康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基础，完善慢病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慢性病管理质量提升为抓手，以大肠癌筛查、糖尿病积分制管理、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糖尿病并发症筛查、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等慢病筛查工作为依托，完善慢病早筛早治体系建设；以高血压和糖尿病健康管理、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等工作为重点，完善慢病的管理及防治体系建设；同时不断推进住院伤害监测及干预工作，开展老年健康监测和干预工作，深化慢病

防治网络建设和巩固工作，不断推进慢病示范区建设，提升辖区慢病健康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落实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干预工作

开展学生健康和常见病监测，指导辖区内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常见病筛查和防治工作。巩固完善学校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学校防病工作督导，指导开展中小学校、中职校因病缺课缺勤监测；扎实推进学生健康管理，织密生理健康与心理健康交互网络。

（三）持续深化视觉健康口腔健康工作

完善“三级”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积极开展青浦区视觉中心遴选和评估，规范开展“一老一小”“慢性病患者”等重点对象社区视觉健康服务管理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落实全覆盖屈光和视力监测；积极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眼防联盟等。全面完成生命早期1000天口腔健康管理项目服务，继续做好牙防口腔填充等工作。

五、推进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服务管理

（一）深入推进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精神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预警机制，继续申报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建设（北斗+）项目。推进长三角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联盟建设。强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完善卫健-公安-政法-街道（镇）“三级管理、四方联动”工作模式。

（二）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强化发现、诊断、登记、报告，全面落实随访管理与指导，加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推进落实长效药物治疗，继续增强贫困住院、免费服药、以奖代补等救治救助政策。加强门诊信息比对、完善医院 HIS 系统、加强社区排查排摸力度，努力提升报告患病率、服药率等重点管理指标。

（三）继续签约社会组织提升康复服务

引进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康复项目服务，积极打造“一坊一园”园艺、农疗 2 个康复品牌项目（香溢坊和蔬畅园）。提升社区康复服务内涵，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社区康复资源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四）推进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开展青溪春雨心理健康教学培训服务品牌建设。针对青浦心理工作人员、重点人群、患者家属等，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系列、专项心理健康识别与干预、家属护理教育系列等培训。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救援，针对辖区应激重大事件的当事人开展不同形式的心理危机干预，保障 7*24 小时 962525 心理咨询热线开通。开展多样化科普宣传活动，运用多元化的形式和手段，加强与媒体、机构协作，有重点、分阶段，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影响力和覆盖面。

六、持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一）强化全方位全周期母婴安全保障

制定实施本区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期间孕产妇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方案。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核心，突出“做细、做精、做实”，通过进一步细化要求、健全机制，发挥妇幼保健三级网络优势，加强孕情排摸和监测，继续加强高风险孕产妇预警管理，及早发现重点孕产妇，落实规范随访与管理，强化不宜继续妊娠孕产妇的有效干预；进一步加强产科安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管理，产后访视规范化管理，保障“母婴安全”，巩固母婴安全工作。

（二）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深入推进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青浦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青浦区孕产妇健康管理、新生儿疾病、听力筛查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其他市、区政府实事项目。继续加强“两病筛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与质量控制。加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和指导强度，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落实，提高妇幼群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持续完善出生缺陷预防干预三级网络，优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全程服务。进一步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宣传，优化婚前保健服务流程，提高婚检率；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提升检查服务水平，深入开展优生优育宣讲活动；强化出生缺陷报告和

残疾儿童随访管理工作，做好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的管理。

（四）不断提升儿童健康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覆盖率，做好系统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三级网络，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管理。扎实推进 0-6 岁儿童眼病筛查、视力检查和眼保健指导，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规范危重新生儿抢救、会诊、转运工作。推动儿童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为辖区居民提供儿童早期发展健康教育和示范服务等。

（五）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场所及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培训，定期督导，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全面促进生殖健康，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生殖健康公共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切实保障育龄女性生殖健康。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